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标榜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8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0.2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榜股份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6”。截至2022年1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07倍。

截至2022年1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川环科技	300547.SZ	0.52	0.48	13.90	26.73	29.19
鹏翎股份	300375.SZ	- 0.10	- 0.36	3.85	- 39.83	- 10.60
腾龙股份	603158.SH	0.44	0.40	14.50	32.62	36.11
中鼎股份	000887.SZ	0.41	0.24	21.01	51.67	86.37
天普股份	605255.SH	0.47	0.42	14.76	31.58	35.48
平均值					35.65	46.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2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影响；

注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溯联股份尚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40.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

联系人：刘德强

电话：0510-86218827

传真：0510-8621822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蒋潇、付新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3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6.56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21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47.188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9416382%，申购倍数为4,358.8866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2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521,7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40,990	69.46%	17,936,753	70.01%	0.05710541%
B类投资者	8,690	0.19%	49,612	0.19%	0.05709091%
C类投资者	1,372,070	30.34%	7,633,635	29.80%	0.05563590%
合计	4,521,750	100.00%	25,620,000	100.00%	0.0566594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dzsk@citics.com

发行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1元/股。

宏英智能于2022年2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英智能”股票734.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77,2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752,701,500股，配号总数为165,505,40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55054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68.069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91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088746347%，申购倍数为5,008.0308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34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15、5015
末“5”位数	81039、31039
末“6”位数	410026、610026、810026、010026、210026、460450、710450、960450、210450
末“7”位数	6364069、8864069、1364069、3864069
末“8”位数	3867178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大族数控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7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族数控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20.09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西点药业”，股票代码为“3011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55元/股，发行数量为2,020.098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004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4.398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64.537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4.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0.348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9.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9092842%，申购倍数为5,913.9109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57,73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0,036,901.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76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96,723.3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03,48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4,598,609.3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41,44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766股，包销金额为896,723.3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0%。

2022年2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0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与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分别认缴出资12,727.27万元、11,978.61万元、11,978.6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181.82万元增加为74,866.3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本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船山文化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出具了《表决权委托函》，自愿在持有船山文化股权期间将相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李瑞金女士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行为表明李瑞金女士及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增资前，李瑞金女士持有船山文化52.38%的股份，单独决定船山文化执行董事的委派，可以对船山文化实施控制，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增资后，因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与李瑞金女士达成表决权委托安排(包括对股东会议题的股东提案权，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船山文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李瑞金单独决定船山文化执行董事委派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李瑞金女士控制船山文化情况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表决权委托函》的签署改变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表决权委托函》的签署也不存在李瑞金女士和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李瑞金女士和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李瑞金女士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告知函》，船山文化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船山文化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与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分别认缴出资12,727.27万元、11,978.61万元、11,978.6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181.82万元增加为74,866.3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瑞金	20,000	26.71%
尹妙卿	12,727.27	17%
张宝元	11,978.61	16%
黄景温	11,978.61	16%
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36%
北京鹏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	8,181.82	10.93%
合计	74,866.31	100%

本次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出具了《表决权委托函》，自愿在持有船山文化股权期间将相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李瑞金女士行使，即上述增资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实际拥有船山文化的表决权达75.71%。

截至日前，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为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上述人员与李瑞金女士达成表决权委托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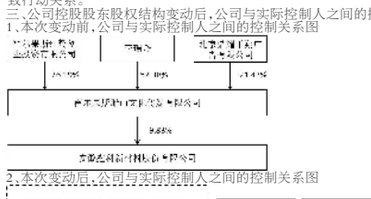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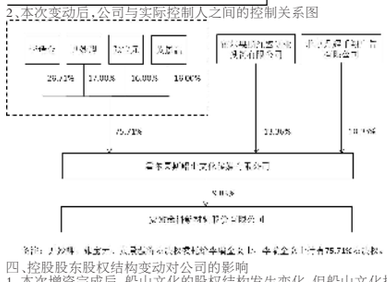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船山文化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出具了《表决权委托函》，自愿在持有船山文化股权期间将相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李瑞金女士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行为表明李瑞金女士及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增资前，李瑞金女士持有船山文化52.38%的股份，单独决定船山文化执行董事的委派，可以对船山文化实施控制，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增资后，因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与李瑞金女士达成表决权委托安排(包括对股东会议题的股东提案权，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船山文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李瑞金单独决定船山文化执行董事委派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李瑞金女士控制船山文化情况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表决权委托函》的签署改变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表决权委托函》的签署也不存在李瑞金女士和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李瑞金女士和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李瑞金女士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增资扩股协议》；

3、《表决权委托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8,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后，预计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

● 二级市场风险。鉴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基本面没有发生实质改变，公司股价连续近期涨幅过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8,5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引入战略股东暨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种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周期均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核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3,4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公司持续性保函》(编号：CGGZ202109221003)，欧神诺与大华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公司持续性保函》(编号：CGGZ202109221001)，为欧神诺及广西欧神诺与大华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融资信函》(编号：LOGZ202109221001)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	欧神诺、广西欧神诺	大华银行广州分行	1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3、保证期间：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0个月。
2	欧神诺	广西欧神诺	大华银行广州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